

編者
的話

從《上海市宗教事務條例》看處理手法的轉變

上海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了《上海市宗教事務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並定於九六年三月一日執行。

總體來說，《條例》確比先前出現的其他宗教規條更加清晰詳盡；在參考前例之餘，作出了不少修訂，令各方的義務與責任更趨平衡。舉例說，《條例》第二十九條提及，「宗教活動應當在核准登記的宗教活動場所和經宗教事務部門認可的場合內進行。」將宗教活動場所從固定的「地點」，擴充及「認可的場合」，解決了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國務院令一四五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第二條所引發的問題。《一四五號院令》第二條提到，「本條例所稱宗教活動場所，是指開展宗教活動的寺院．．．及其他固定處所。」此一條文引發在醫院及墓地可否舉行宗教儀式的疑慮，事緣生老病死是各個宗教所關注的重大問題。上海市的《條例》能作此修訂，無疑是一項重要的進步。

《條例》第三十條續稱，「宗教公民．．．也可以在自己家裡過宗教生活。」是延續其他地區的實際處理手法，尊重宗教信仰人士的實際需要。然而，《條例》亦反映出當局的某些局限。

《條例》第三條指出，「本條例所稱宗教，指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和基督教。」註明宗教派別的名稱，反映了中國地方上對宗教的態度與外界不同。上海市並沒有從宗教本質及定義上界定何為宗教，卻單純地以派別去區分，這種做法有行政上的方便，但卻失諸保守。須知在今天，往來上海市與世界各地的宗教人士，包括印度教、錫克教、神道教、猶太教的信仰者並

不鮮見。以宗派來界定宗教，似乎對他們有欠公允。在這條文之下，如果能夠加上一句「以及其他受到政府認可的宗教」，是否更能留下廣闊的活動空間呢？

值得一提的是，在《條例》「第九章·法律責任」。按過往一般涉及宗教的法規來看，主要用意無非是界定認可與非認可宗教活動，從而加以行政管理。中國政府內部一向分工甚明，宗教事務部門負責管理認可的宗教團體，公安部門負責處理「非認可」宗教組織。然而，《條例》對此卻有所改變。第五十四條指出，「違反本條例，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由公安機關按照規定處罰……」第五十五條卻提及，「違反本條例，宗教事務部門或者有關部門，視情節輕重，依法分別給予勸阻制止，警告，責令停止活動，限期解散，撤銷登記，予以取締，責令恢復原狀或者賠償，沒收違法建築物、違法設施、違法宗教宣傳品和違法所得。」

「違反本條例」一語，可以是認可的宗教團體作出某些不認可的活動，或「非認可」團體本身的活動。如此一來，宗教事務部門將直接面對「非認可」的宗教組織，將來處理宗教問題時，恐怕難免出現部門間的混亂，政出多門而莫衷一是。另一方面，《條例》也涉及金錢上的問題，第五十六條最後一部份提到，「並可以（對違反本條例的）組織處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責任人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罰款。」

這是歷來首次在有關係文中詳列罰款細則。據報在今年初，開始有非認可的宗教人士接獲通知，一旦觸犯有關條例，將罰以一定數額的款項。這種做法無疑簡化了行政手續，亦較動輒予以監禁文明得多。然而，罰款既可增加主事機構（在這裡是宗教事務部門）的收入，又省卻行政費用，會否因此而向未認可的宗教團體及人士大力開刀，是令人感到憂慮的問題。

林瑞琪 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